

T/XCY

信阳市茶叶协会团体标准

T/XCY 001—2024

信阳白茶

2024 - 04 - 02 发布

2024 - 04 - 02 实施

信阳市茶叶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类型与实物标准样 2

5 要求 2

6 检验方法 3

7 检验规则 3

8 标志标签 4

9 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信阳市茶产业发展中心、信阳市茶叶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信阳市茶叶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信阳市茶产业发展中心、信阳市茶叶协会、信阳农林学院茶学院、信阳市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信阳市文新茶叶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蓝天茶业有限公司、浉河区浉河港黄庙生态茶厂、信阳得一净土茶叶有限公司、河南信云尖茶业有限公司、信阳市大别山佳茗茶文化有限公司、河南遇鉴茶科技有限公司、信阳云尖茶叶有限公司、商城县万亩茶园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 洁、张杰磊、李 勇、魏志文、邵淑贤、吴婷婷、魏 慧、徐 鹏、郭桂义、苏 丹、蔡一鸣、陈志云、刘文新、冯备仓、周开启、张 超、张美菊、华远贵、张军伟、周 圣、孙云山、张向娜、章恩宽、詹强国、罗杨杨、韩昕君。

信阳白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信阳白茶的术语和定义、产品类型与实物标准样、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在河南省信阳市行政辖区内生产的信阳白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GB/T 18795 茶叶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30375 茶叶贮存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48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阳白茶

在河南省信阳市行政辖区内，以适宜的茶树鲜叶为原料，经过萎凋、干燥、拣剔等特定加工工艺制成的具有特定品质特征的茶。

3.2

银针

以单芽为原料制作的符合表1相关品质要求的白茶产品。

3.3

牡丹

以一芽一、二叶及同等嫩度对夹叶为原料制作的符合表1相关品质要求的白茶产品。

3.4

贡眉

以一芽二、三叶及同等嫩度对夹叶为原料制作的符合表1相关品质要求的白茶产品。

3.5

寿眉

以一芽三、四叶及同等嫩度对夹叶为原料制作的符合表1相关品质要求的白茶产品。

4 产品类型与实物标准样

4.1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分为：银针、牡丹特级、牡丹一级、贡眉、寿眉。

4.2 实物标准样

各类型、等级均设实物标准样，每三年应更换一次。实物标准样的制备应符合GB/T 18795的规定。

5 要求

5.1 原料

单芽至一芽四叶及同等嫩度对夹叶。

5.2 产品

5.2.1 基本要求

具有正常品质，不含有非茶类夹杂物 and 任何添加剂，无异味、无劣变，不着色。

5.2.2 感官品质

信阳白茶的感官品质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信阳白茶感官品质

级别		外形	内质			
			香气	汤色	滋味	叶底
银针		匀嫩、灰绿、显毫、有光泽	清纯、带毫香	浅杏黄、明亮	鲜醇、带毫味	匀嫩、明亮
牡丹	特级	显毫心、尚匀、灰绿、尚润	嫩爽、有花香	黄、明亮	清甜、醇爽	尚匀嫩、芽叶尚完整
	一级	有毫心、尚匀、灰绿、尚润	嫩爽、略带花香	尚黄、明亮	清甜、尚醇爽	尚匀、尚完整
贡眉		灰绿、尚匀、有芽尖、稍夹红	鲜纯、有嫩香	橙黄、清澈	醇、带甜	叶张尚完整
寿眉		叶张平展、灰绿尚匀、夹红	纯	尚橙黄、清澈	醇和、有甜味	叶张尚亮、有红张

5.2.3 理化指标

信阳白茶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信阳白茶理化指标

产品类别	指标			
	水分/%（质量分数）	总灰分/%（质量分数）	粉末/%（质量分数）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银针	≤8.5	≤6.5	≤1.0	≥33.0
牡丹				≥30.0
贡眉				
寿眉				

5.2.4 安全指标

5.2.4.1 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2.4.2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3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取样和试样制备

6.1.1 取样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6.1.2 试样制备按 GB/T 8303 的规定执行。

6.2 感官品质检验

感官品质检验按 GB/T 23776 的规定执行。

6.3 理化指标检验

6.3.1 水分检验按 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6.3.2 总灰分检验按 GB 5009.4 的规定执行。

6.3.3 粉末检验按 GB/T 8311 的规定执行。

6.3.4 水浸出物检验按 GB/T 8305 的规定执行。

6.4 安全指标检验

6.4.1 污染物限量检验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6.4.2 农药残留限量检验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6.5 净含量检验

净含量检验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取样

取样以“批”为单位，以同一批投料生产、同一班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抽样方法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7.2 检验

7.2.1 出厂检验

每批次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总灰分、粉末和净含量。

7.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5章要求的全部项目，检验周期为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对产品质量进行型式检验：

- 如原料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 生产地址、生产设备或加工工艺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茶叶产品质量；
- 停产一年以上又恢复生产；
-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7.3 判定规则

7.3.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第5章要求的全部项目，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7.3.2 检验结果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4 复检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GB/T 8302规定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8 标志标签

8.1 产品的标志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8.2 产品运输包装上的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9 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9.1 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GH/T 1070的规定。

9.2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晒、防尘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9.3 贮存

产品贮存应符合GB/T 30375的规定。

9.4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可长期保存。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
-